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29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位，实际投票董事 9 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韦俊民先生、周伯勤先生、杨骁先生及郑明高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5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韦俊民先生、周伯勤先生、杨骁先生及郑明高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5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编制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韦俊民先生、周伯勤先生、杨骁先生及郑明高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5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由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附：刘洋先生个人简历**

刘洋，男，1978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神华集团公司信息管理部高级主管、神华黄骅港务公司科技信息中心副主任、神华黄骅港务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